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323號

原告 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蜜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

被告 鈺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建文

被告 張婉柔

共同 龔厚丞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複代理人 陳侶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鈺輝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50元由被告鈺輝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被告鈺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鈺輝公司）簽發並由被告張婉柔背書交付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按期提示遭退票。被告張婉柔係基於背書之意思表示在發票人欄簽章，應與發票人即被告鈺輝公司對於原告連帶負責。爰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。

二、被告鈺輝公司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願負票據責任。

三、被告張婉柔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被告張婉柔為被告鈺輝公司之董事，因公司內部控制防止董事長顧建文濫行發票，

始在發票人欄簽章，並非基於發票或背書之意思表示而為之，不負票據責任。

四 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。經查：被告鈺輝公司雖表明願就系爭支票負票據責任，惟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尚難認已認諾，合先敘明。

五 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，第31條第1項規定「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」，第96條第1項規定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」，第126條規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第133條規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」，第144條規定「第2章第1節第25條第2項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；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；第2章第7節關於付款之規定，除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0條、第72條、第76條外；第2章第9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85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7條、第8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101條外；第2章第10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，除第108條第2項、第109條及第110條外；均於支票準用之」。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。經查：

(一) 原告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被告鈺輝公司簽發交付之系爭支票，詎按期提示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為被告鈺輝公司自認，堪信為真。依上開規

定及說明，被告鈺輝公司應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。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張婉柔係基於背書之意思表示在發票人欄簽章一節，為被告張婉柔否認。依系爭支票之外觀，被告張婉柔係在正面發票人欄簽章，而非在背面或其黏單上簽章，則原告之主張，顯然不符票據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依票據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闡明後，原告仍不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是其主張，尚非可採，本院自不得無視上情，認作被告張婉柔為共同發票人，令其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。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張婉柔負背書人之票據責任，並與被告鈺輝公司連帶給付票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鈺輝公司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,8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鈺輝公司負擔。

七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DA0000000	150萬元	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	107年5月15日	107年8月29日